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3412號

原告 周鑫諺
蔡欣靜
鐘瑋鈴
涂雅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清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常旅客計劃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旅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特定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提出各項請求金額之計算明細及證明文件或單據之影本貳份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及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 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…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、第116條第1項第4至6款、第249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事實及理由略以：原告報名參加被告舉行的最愛土耳其團（下稱系爭旅遊行程），團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900元。原告周鑫諺與原告蔡欣靜各已支付訂金3萬元，嗣因疫情嚴峻，原告周鑫諺取消其個人之系爭旅遊行程，然被告卻在無任何單據之情形下告知需扣45,690元費用，且告知若未補足尾款將提告，原告蔡欣靜因而心生恐懼將尾款36,900元付清。嗣於109年3月17日土耳其為三級警戒，被

告並告知確定不出團，故原告蔡欣靜（已全額支付66,900元）、鐘瑋鈴（已付訂金30,000元）、涂雅雯（已付訂金30,000元）應以全額退費處理。然被告卻表示於108年8月22日已先行支付住宿費用，故每位旅客須扣除16,090元費用。且告提供之PROFORMA INVOICE僅是商業上預估發票，不能證明實際已付款項，且被告108年8月22日之支票存根關係開予康福旅行社，到期日為109年3月20日，並非支付國外供應商，被告應仍有時間處理票務事宜，然被告卻置之不理…云云」，然未特定本件請求之聲明究竟為何；亦未就各項請求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並載明該等文件及其件數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依首揭法條之規定，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官逸嫻